

阜宁电厂2024-2027年度厂区安保服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CGP-24-DCF-FNRD-0027/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符合性检查	投标书	“有”或“无”
5	符合性检查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
6	符合性检查	法人授权书	“有”或“无”，法人直接签署的，无需提供
7	符合性检查	资格证明文件	“有”或“无”
8	符合性检查	商务文件	“有”或“无”
9	符合性检查	技术文件	“有”或“无”
10	符合性检查	价格文件	“有”或“无”
11	技术评议	工作内容	满足第五章任务大纲中2工作内容的要求。
12	技术评议	安保人员配置要求	满足第五章任务大纲中3.1安保人员配置要求的要求。
13	技术评议	安保人员其他要求	满足第五章任务大纲中3.3安保人员其他要求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招标单价，增减用工人数。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4	技术评议	工作量清单	满足第五章任务大纲5.工作量清单要求，投标时描述对工作量清单的响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15	技术评议	交付形式	满足第五章任务大纲中7.交付形式要求。
16	技术评议	验收方式	满足第五章任务大纲中8.验收方式要求。
17	技术评议	一般偏离	除上述星号条款外，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提出偏离的，每提出一条偏离的视为1项技术评审偏离。一般指标中超过2项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为不合格。
18	商务评议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是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和总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投标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9	商务评议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在国内至少具有1个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已完成合同业绩： a) 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b) 标的物为安保服务类。 (2) 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业绩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金额页、工作范围描述页、合同周期）和服务完成证明文件（如：采购方签字的服务报告或结算发票等能够证明服务完成的材料）。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3) 业绩认定时间：以采购方签字的服务报告签字时间或结算发票开具时间为准；如各方签字日期时间不一致，以最晚签字日期为准。
20	商务评议	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1-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21	商务评议	企业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2	商务评议	保安队长资质要求	投标时需要提供以下资料：1) 拟任保安队长的身份证扫描件，原件备查；2) 提供投标人缴纳的近6个月（2023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日）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 拟任保安队长需具备有效的保安员证，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23	商务评议	保安队长经历要求	提供由用人单位出具的至少3年保安队长的工作经历证明，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用人单位可以不是本次投标单位；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4	商务评议	其他岗位保安人员要求	1) 门岗、形象岗保安：具备有效的保安员证，投标时出具承诺，合同签订后进场前提供身份证和保安员证原件供招标人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入场开展工作。 2) 各岗位人员身份健康，能胜任本岗位工作，投标时出具承诺书，合同签订后进场前招标人发布开工文件，投标人收到招标人开工文件后5日内，提供最近半年内（2023年12月后）的体检报告，具体体检项目详见第五章任务大纲3.2.4的要求。 3) 各岗位人员无犯罪记录，投标时出具承诺书，合同签订后进场前招标人发布开工文件，投标人收到招标人开工文件后5日内，提供由公安局出具的各岗位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招标人审查合格后，方可入场开展工作。
25	商务评议	服务期	本次安保服务招标服务期为三年。有效期为2024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合同服务期限采用“1+1+1”模式，分为3个服务年。即：由招标人执行部门于每个服务年最后一个月，对投标人本服务年度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合同不延续。考核合格，经招标人执行部门书面同意后，则合同有效期可延续至下一个服务年（1年）；否则，则不予延续。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
26	商务评议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27	商务评议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28	商务评议	投标承诺书	提供签署的不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承诺书。
29	商务评议	其他情形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的其他条款和要求。
30	商务评议	合同条款	合同总价和付款：满足标准合同第二条要求； 工作期限：满足标准合同第三条要求； 工作变更：满足标准合同第九条要求； 违约责任：满足标准合同第十二条要求；合同其他条款（按条款计项）：对其他合同条款是否存在偏离，每一条（项）的偏离均被视为一般商务偏离。
31	商务评议	一般商务偏离	除上述评议，对招标文件每提出一条异议视为1条商务偏离。商务一般指标中超过2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为不合格。
32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